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薪安保”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合法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等具有失业救助职能的政府部门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管辖的区域内注册且在保单中载明的企业，因发生下列情形无力支付或暂时无力支付雇员工资导致其收入中断、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付救助金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企业破产申请；
- （二）企业无力清偿债务，停止经营并进入清算流程；
- （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隐匿或者逃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个体工商户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的情形；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雇员非保险责任导致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每月赔偿限额、赔偿最长月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雇员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出勤记录、工资标准、工资发放情况。
-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认定相关文件；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救助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人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每月赔偿限额与最长赔偿月数的乘积。
- (二) 一次事故无论发生多少雇员索赔, 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 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 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